2020年梅硐镇巩固提升项目通组产业路硬化（天文村）

 选 取 文 件

项目业主： 长宁县梅硐镇人民政府

2020年 5 月**2020年梅硐镇巩固提升项目通组产业路硬化（天文村）选取公告**

 **一、**本项目经长宁县发改局（招标核准部门）批准建设，现经长宁县脱贫攻坚工作联席会会议研究，该项目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长效机制的通知》（川办发〔2019〕49号）相关规定，结合脱贫攻坚工作的实际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定项目实施单位选取方式为：公开挂网、资格和符合性审查、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选人（施工承包人）。现将项目选取公告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二、项目概况 ：**

|  |  |
| --- | --- |
| **项目业主** |  长宁县梅硐镇人民政府 |
| **项目名称**  |  2020年梅硐镇巩固提升项目通组产业路硬化（天文村） |
| **项目编号** | YBCN2020-001号 |
| **建设地点** |  长宁县梅硐镇 |
| **实施时间** |  2020.5-2020.7 |
| **建设资金** |  168.9848万元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通组产业路硬化3.48（路基宽5.5米，有效路面宽度5米，天文村4组桂花板至中坪村吴家洞 2.68公里，天文村4组河边上至杨家山0.8公里）。 |
| **其他**  |  |

**三、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

2、资质要求：企业资质等级不应低于（包括）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其他要求：

①项目经理资格:**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和安考B证**，参加选取时未在其他项目中任职；拟派执行本工程项目施工的人员须是资格证注册于本单位的人员，并提供其近期连续6个月养老保险凭证或证明；②选取现场提交审核的资料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的复印件一份；③**民工工资按长府办【2017】36号及相关规定执行；④工伤保险按宜人社发【2018】38号执行。**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选取。**

**四、报名及获取选取公告**

（一）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竞争的施工单位，到长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报名。

报名时须提供的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 （验原件收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验原件收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3、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

4、其他相关资料： 参选保证金缴纳承诺书原件 。

（二）选取文件公告时间：2020年 5 月 16 日 12 时 0 分起至2020年 5 月 16 日 17 时 0 分截止。

报名时间为：2020年 5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起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 17 时 0 分截止。

（三）本项目（合同段）工程发包价（财政控制价）：1689848 元，项目签约合同价（按财政控制价下浮）: 1670400 元。

 （四）参选保证金：具体金额为 5000 元（大写： 伍仟元整）。

户 名：长宁县梅硐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 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梅硐支行

 账 号： 88150120034727643

保证金必须通过施工单位的基本账户，以银行现金转账方式提交。

保证金缴纳情况具体以项目业主财务实际到账情形为准。

（五）签到：参与选取的施工单位请于2020年 5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前在长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政务中心三楼）进行签到并按选取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各施工单位代表须提供介绍信或者委托书进行现场签到。未按时签到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选取。

（六）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项目业主组件评审小组按选取文件要求对所有参选的参选公司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施工单位方可参与抽取。

1、资格性审查

审查资料包括：

①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效身份证、建造员（师）原件（绿化等行业未规定的除外）；

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③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

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行业未规定的除外）；

⑤企业为拟任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最近6个月养老保险原件。

1. 符合性审查：

审查资料包括：

①抽取申请函；

②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到场的不必提供）；

③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参选保证金缴纳承诺书原件；

⑤承诺书。

（七）项目抽取时间：2020年 5 月 17 日 10 时 0 分。

（八）项目抽取地点：长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长宁县竹都大道二段139号政务中心三楼）

**五、随机抽取中选人**

（1）项目业主定于北京时间2020年 5 月 17 日 10 时 0 分，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现场监督下，在**长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举行随机抽取活动，从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1**个作为中选人。

（2）抽取方式：随机抽取。

（3）抽取程序。

①第一轮抽取：施工单位按照《合格施工单位表》顺序依次进行第一轮抽取。施工单位第一轮抽取的号数为第二轮抽取的顺序号。

第一轮抽取结束后，由业主方现场随机摇号，抽取第二轮的中标号数。

②第二轮抽取：按照第一轮抽取到的顺序号从小到大依次进行抽取。

③中标：在第二轮抽取过程中，抽中由业主方现场随机摇号抽取的中标号数的施工单位为中标单位。

（4）中选人在中选后30日内与项目业主单位签订合同。

**六、联系方式:**

业主（全称）： 长宁县梅硐镇人民政府

地 址： 长宁县梅硐镇

 联系人： 杨彪

移动电话： 18716198811

附件：

1. 抽取申请函；
2. 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4、承诺书；

5、参选保证金缴纳承诺书；

6、合同样本；

 7、Jpeg格式施工图【如有】 ；

8、发包价清单（含固定单价）【如有】。

业主单位： 梅硐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16 日

附件1

抽取申请函

 (项目业主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工程名称选取公告及其所有附件的全部内容，在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比选公告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自愿参加本次选取活动。

我方声明：参加选取时所派的拟任项目负责人和提供的申请材料全部符合选取公告所列要求，并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拟任项目负责人不同时承担另外的工程，否则自愿放弃抽取和中选机会。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我方愿意完全按照项目业主通过选取公告及相关部门发布的解释文件提出要约及价格签订正式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签订正式合同后，除不可抗力外，合同履行期间不更换项目负责人。

3、签订正式合同前需按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本申请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上为我方参加抽取的申请，如违反，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无条件接受半年内长宁县范围内市场禁入处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 （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必须是抽取申请函中的项目负责人）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抽取申请、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承诺书**

 **(项目业主):**

我公司在参加组织的 项目的选取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的选取;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施工单位相互串通，不排挤其他施工单位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项目业主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贿赂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长宁县非招标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秩序;

十、保证不提供伪造、涂改的公文及相关证明、证照、证件、业绩或谎报相关信息；

十一、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十二、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

十三、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选取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建造师等内容组织实施；

十四、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投标及施工期间无在建项目或在建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成。

十五、若我公司中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不非法转包；

十六、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承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及投入设备，严格按照质量和工期要求履行合同；

十七、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生产，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

十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施工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 附件5

**参选保证金缴纳承诺书**

 (项目业主):

若我公司在本次选取中选，则保证按项目业主要求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和签订合同前缴纳保证金： 元 （大写： 元整）。

参选公司： （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0年 月 日

### 附件6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模板，仅作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2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建筑红线范围内区域。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本合同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本合同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 。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3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10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照工作需要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准备一套完整施工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7.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9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3日内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与工程相关的文件、技术资料及图纸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五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15个日历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五套及电子文档，必须满足竣工备案的要求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自行协调好周边关系，如在施工过程中对在下管线及周边房屋等设施造成影响，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本工程必需的检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2个日历天，特殊情况应按业主要求按时到达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每少出勤一天发包人对承包人处1万元/次的违约金，并可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承包人确因不可抗力原因须更换的，更换人员为不低于原资质的承包人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证明），并必须经发包人同意。除本条规定的情况外，承包人其他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行为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玩忽职守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积极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决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应在收到开工通知书7日内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玩忽职守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 。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承包人确因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更换人员为不低于原资质的承包人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证明），并必须经发包人同意。除本条规定的情况外，承包人其他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行为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处0.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可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止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中标金额的10%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竣工验收合格并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30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执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执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宜宾市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优美化工地评审办法》的要求建设标准化工地，同时必须满足业主和监理的要求 。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3天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收到开工通知书后7天内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天数×2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但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标准规范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严格按《长宁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评审和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严格按《长宁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评审和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变更的估价原则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执行。

（2）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此价格确定变更价格。

（3）以上条款均不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确定的，按工程审定最高限价计价原则编制新增项目单价后，按最高限价与投标报价总体水平同比例下浮确定新增项目单价。

 (4)以上价格的结算价均以国家相关部门审定价格为准。

(5)工程变更的结算原则：必须有利于降低工程造价或提高工程质量或缩短建设工期。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及政策规定的相关风险等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项目启动实施，经县脱贫攻坚领导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实地察看后，支付%支付工程款30%的启动资金；已完工程量的50%的，经县脱贫攻坚领导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实地察看后，支付工程款50%的资金；工程竣工完成通过经县脱贫攻坚领导组办公室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70%的资金；审计完成后95%支付；余下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支付前提是经监理工程师确定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无变动以及签认的质量合格资料。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时须同时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项目业主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地银行开设、留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印鉴的企业法人帐户。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5.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5.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图）和送审结算书后2个月内完成监理人工程结算审核。在完清所有工程资料备案，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后15日内支付至审结总额的95%，发包人预留审计审定结算总额5%的质量保证金。

（2）承包人所报送的竣工结算金额应严格控制误差，如果经审计后的结算金额与上报金额的误差超过5%，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日历日内承包人应完成竣工清场，否则由发包人自行完成，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结算书、合同、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现场收方单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五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可在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15.3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2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任： 工期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发包人处承包人每次1-5万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解除合同后，后续工程所增加的工程费用（与承包人中标价相比）由承包人承担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决定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

20.1 实行建造师、主要技术负责人等押证施工制度。项目部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安全检查人员、项目工长、内业管理员等）必须常驻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并保留有权终止合同，且不得返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权利。

20.2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实施项目移交，否则发生的缺陷修复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

20.3若因民工工资问题发生集访事件，发包人将把承包人列入发包人不良记录名单，同时上报有关部门备案。发包人将不允许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其他项目的投标活动。

20.4弃土场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0.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征地红线进行施工作业，因承包人原因超出红线范围引起的纠纷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0.6 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并按照工程的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和有关技术要求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况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